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
安检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

响
应
文
件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录

一、响应函格式	2
二、报价信息	2
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6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
五、报价人 2023 年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12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3
七、项目经理情况表	14
八、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15
九、承诺书	16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8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9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20
十三、拟分包计划表	22
十四、技术响应部分	22
14.1 企业营业执照	22
14.2 信用信息	23
（1）信用中国	23
（2）政府采购网	27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8
14.3 业绩证明材料	29
14.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41

一、响应函格式

致：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采购编号：ZC-05-26043）采购公告及协商邀请书，王锐、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机场公司安检护卫保障部总经理（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协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我方响应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元整（¥2,981,000 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协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协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协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协商或其他任何协商。

7.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协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上海市速航路 100 号安检护卫保障部

电话：021-68343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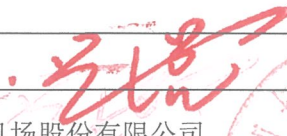


传真： /

邮政编码： 201207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汇支行

银行账号： 9745015480000042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二、报价信息

2.1 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采购编号：ZC-05-26043

服务期限	协商总价（总价、元）
2026. 8. 1-2026. 12. 31	2, 981, 000

说明：

- （1）填写上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协商总价精确到元。
- （3）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 （4）如果供应商认为有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内容，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协商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6）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拟派服务人数	服务时长	综合单价（人/元/月）	合计（元）
26	5 个月	22,925	2,981,000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合计价精确到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报价相等。

（5）以上报价为含税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公章：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三、商务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采购编号：ZC-05-26043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协商有效期	是	完全响应
2	服务地点	是	完全响应
3	服务期限	是	完全响应
4	付款条件	是	完全响应
5	转让与分包	是	完全响应
6	履约保证金	是	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冯昕先生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的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冯昕、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王锐、浦东机场公司安检护卫保障部总经理）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协商、签约、执行、完成，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 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王锐 性别： 男 年龄： 54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207235298 职务： 浦东机场公司安检护卫保障部总经理
响应供应商(盖公章)：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昕
授权日期： 2026 年 7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2.21-长期

姓名 冯昕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6 年 5 月 11 日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古北路1000
号A楼18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222196605110018



仅限冯昕使用
有效期2025.02.21-长期
长宁区公安分局



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被授权人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情况

姓名	王锐		社会保障号码		310108197207235298		证件号码		310108197207235298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参保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7	已记账		21	202303	已记账		41	202411	已记账	
2	202108	已记账		22	202304	已记账		42	202412	已记账	
3	202109	已记账		23	202305	已记账		43	202501	已记账	
4	202110	已记账		24	202306	已记账		44	202502	已记账	
5	202111	已记账		25	202307	已记账		45	202503	已记账	
6	202112	已记账		26	202308	已记账		46	202504	已记账	
7	202201	已记账		27	202309	已记账		47	202505	已记账	
8	202202	已记账		28	202310	已记账		48	202506	已记账	
9	202203	已记账		29	202311	已记账		49	202507	已记账	
10	202204	已记账		30	202312	已记账		50	202508	已记账	
11	202205	已记账		31	202401	已记账		51	202509	已记账	
12	202206	已记账		32	202402	已记账		52	202510	已记账	
13	202207	已记账		33	202403	已记账		53	202511	已记账	
14	202208	已记账		34	202404	已记账		54	202512	已记账	
15	202209	已记账		35	202405	已记账		55	202601	已记账	
16	202210	已记账		36	202406	已记账		56	202602	已记账	
17	202211	已记账		37	202407	已记账		57	202603	已记账	
18	202212	已记账		38	202408	已记账		58	202604	已记账	
19	202301	已记账		39	202409	已记账		59	202605	已记账	
20	202302	已记账		40	202410	已记账		60	202606	已记账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			2021年07月-2021年08月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9月-2024年03月		
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25年12月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026年06月		
截至2026年06月，累计缴费月数 402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YCIQCWWayI/cVdv0dTbIf03pEJ3FNPh7s2Xb3YRHJ5xefBgThANm9TAxvh0yDT08Bv5vzmnGeMfC1cob3gK/gJG6aF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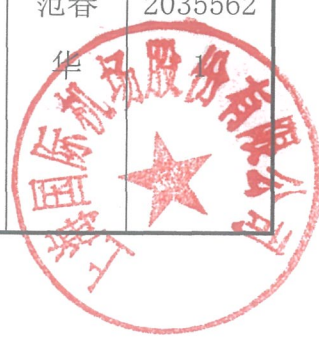
五、报价人 2023 年至今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 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招标编号：ZC-05-26043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026	快件业务延伸服务协议 (2026UPS)	1352.63	2026.3.1-2 026.12.31	联合包裹物流 (上海)有限公司	王嘉祺	3855341 5
2	2026	快件业务延伸服务协议 (2026DHL)	913.5	2026.1.1-2 026.12.31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朱天	021-208 26013
3	2026	快件业务延伸服务协议 (2026 联邦快递)	2505.00	2026.1.1-2 026.12.31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范春华	2035562

注：以上业绩要附加业绩证明材料（相关业绩证明详见 14.3）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 900 号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金 (万元)	24883 1.304 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2304953 .69 万元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两个机场的运营主体，具备体系化的货站安检保障能力：拥有足额持证民航安检队伍与专业管理团队，可按需弹性保障人员配置；熟悉民航安检设备与作业流程，符合民航及海关双重监管要求，依托属地机场资源协同优势，履约保障能力充足，可为本项目提供安全、合规、高效的专业化安检服务。					



七、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姓名	陈清乐	出生年月	1982. 9	文化程度	本科	毕业时间	2009. 6
毕业院校和专业	天津理工大学 项目管理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26 年		联系方式	13917237013
主要工作经历： 2000 年 7 月至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机场公司安检护卫保障部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从事安检工作并担任管理岗位多年，具有丰富的现场管理经验。作为货运安检工作管理人员 7 年有余，熟悉货运安检相关岗位及操作流程。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统筹做好勤务资源的动态调配与优化排布，紧密结合现场实际需求灵活调整保障力量；深化与管理方及我单位的协同联动，建立顺畅高效的沟通对接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现场各类运行问题，全力保障作业全流程平稳有序。							



八、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汇总表

项目名称：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郭静华	41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09. 1	2005. 1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	徐安	45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6. 1	2000. 7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3.	沈伟能	44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0. 7	2005. 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4.	沈嘉诚	26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6. 7	2023. 1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5.	方志浩	3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3. 7	2016. 2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6.	姚新春	47	安检员	中专技校 2000. 6	2005. 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7.	赵空燕	48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06. 7	1999. 7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8.	张慧转	26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0. 7	1999. 7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9.	苏检凡	25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 7	2023. 1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0.	朱俊涛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 7	2024. 1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1.	陆智超	29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9. 7	2019. 12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2.	戴佳怡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 6	2025. 5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3.	周天乐	24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 7	2024. 6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4.	舒易翔	24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 7	2023. 7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5.	任贝翎	25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2. 6	2022. 10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6.	顾萍萍	21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 1	2023. 6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7.	杨悦	38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 1	2025. 5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8.	王家仁	27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 8	2023. 1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9.	李晓妍	28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2. 1	2025. 9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0.	邱爱明	45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3. 1	2002. 10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1.	沈楠铎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 6	2024. 6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2.	张源超	31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5. 1	2021. 2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3.	乔婷婷	37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 7	2023. 9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4.	林徐慧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2. 1	2021. 2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5.	张吉	34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3. 1	2021. 9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6.	夏孔杰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 7	2024. 6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九、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协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近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单位为独立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是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我单位符合《协商邀请书》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4、我单位协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为本单位法人所拥有。
- 5、我单位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投标单位（盖章）：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3日



十、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

况声明函

我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3日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参加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上海市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十三、拟分包计划





14.2 信用信息

(1)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4616599A
报告编号：2026072113103827527S8Z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 2026072113109827527582
生成时间: 2026年07月21日 13:10:33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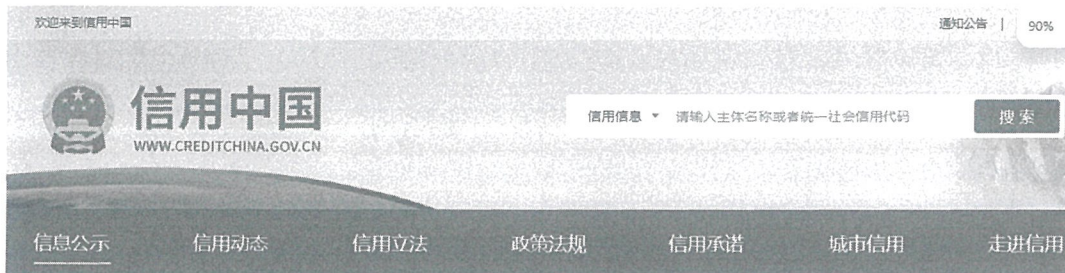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616599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昕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8-02-11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50条	诚实守信	10条
严重违法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1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21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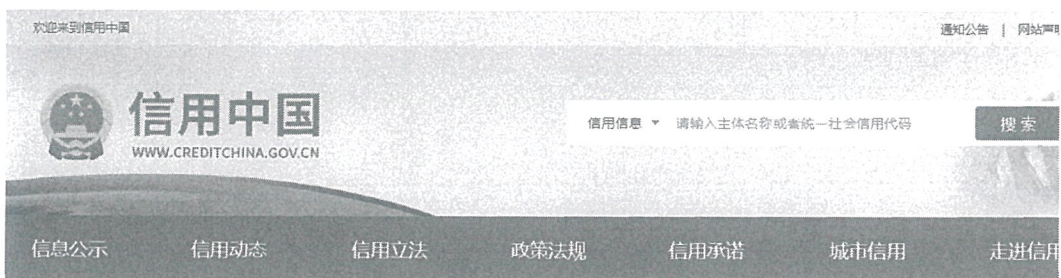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解建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盛	1304231975****1934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中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请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法官：XXX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10000134616599A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 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为空时,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06日 13:30:02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不良行为	记录日期	登记地点
30	第 1 页 共 1 页			显示 15/0 共 0 记录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illegible]

14.3 业绩证明材料

(1) 快件业务延伸服务协议（2026UPS）

GT-07-2604-02-0019

正本

快件业务延伸安检服务协议（2026UPS）

范本编号：[PD-A10]

委托方：联合包裹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 1 甲方为经营快件服务业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货物运输安全保卫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安检机器对其承运的快件提供安全检查服务（以下简称“延伸服务”）。
- 2 甲方确认，其知晓并了解乙方提供的普通的货物邮件安检服务（以下简称“普货安检服务”），以及乙方就该等服务按《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文号：民航发[2007]159号，以下简称“159号文”）《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以下简称“18号”）、《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以下简称“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或其后续最新替代文件的规定向航空公司收取安检费用的标准。但是，甲方同时确认在普货安检服务外，基于快件服务之特殊性质，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除符合航空运输相关管理规定外，还应尽量满足其“便捷、全天候、定点”

的个性化要求，尽可能遵循其提供快件服务的效率安排。

- 3 甲方确认，为确保乙方提供的延伸服务达到其要求，甲方需要乙方在普货安检服务的基础上，提供满足甲方特别需求的特殊安检服务（以下简称“特需延伸服务”），并将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有鉴于此，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快件业务特需延伸服务之事宜，各以真实的意思表示，达成如下协商一致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1 协议主体

- 1.1 甲方系一家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快件运输的商业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以及在浦东机场从事相关航空运输业务的许可。
- 1.2 乙方拥有并经营浦东国际机场，乙方安检护卫保障部系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定的专业航空安全检查及护卫机构。

2 专项委托检查对象

鉴于安全检查系一种指定的、例行的、不可缺少的检查，而甲方对须受检的安全检查对象在乙方提供的普货安检服务外有更高要求的需求，故此甲方现有偿、专项委托乙方提供特需延伸服务，对相关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检查的对象是：甲方承运的应受安全检查的所有快件。

3 延伸服务方式



银行保函的，应当就保函的期限及时进行调整。

7.16 无论任何情况，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 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期满、提前终止或续约

9.1 本协议委托期限届满，协议条款即终止。

9.2 如需提前终止或续约，一方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与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3 甲方在乙方告知的合理时间内拒绝改正不合规行为，或者拒绝执行浦东机场相关制度规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者发生/即将发生可能导致相关国家管制或制裁的不利事件，或者其他甲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乙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9.4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提前解除本协议。

10 违约及责任

10.1 本协议依法成立，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书的条



26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联合包裹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Signature]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上海浦东

签约日期: 2026年3月17日



[Signature]

(2) 快件业务延伸服务协议 (2026DHL)

GT07-2605-02-0024

正本

快件业务延伸服务协议 (2026DHL)

范本编号: [PD-A10]

委托方: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合称“双方”, 单独称“一方”)

鉴于:

- 1 甲方为经营快件服务业务的需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委托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安检机器对其承运的快件提供安全检查服务 (以下简称“延伸服务”).
- 2 甲方确认, 其知晓并了解乙方提供的普通的货物邮件安检服务 (以下简称“普货安检服务”), 以及乙方就该等服务按《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文号: 民航发[2007]159号, 以下简称“159号文”)《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 (以下简称“18号”)、《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 (以下简称“3号文”) 规定收费标准或其后续最新替代文件的规定向航空公司收取安检费用的标准。但是, 甲方同时确认在普货安检服务外, 基于快件服务之特殊性质, 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除符合航空运输相关管理规定外, 还应尽量满足其“便捷、全天候、定点”的个性化要求,



孔

尽可能遵循其提供快件服务的效率安排。

- 3 甲方确认，为确保乙方提供的延伸服务达到其要求，甲方需要乙方在普货安检服务的基础上，提供满足甲方特别需求的特殊安检服务（以下简称“特需延伸服务”），并将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有鉴于此，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快件业务特需延伸服务之事宜，各以真实的意思表示，达成如下协商一致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1 协议主体

- 1.1 甲方系一家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快件运输的商业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以及在浦东机场从事相关航空运输业务的许可。
- 1.2 乙方拥有并经营浦东国际机场，乙方安检护卫保障部系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定的专业航空安全检查及护卫机构。

2 专项委托检查对象

鉴于安全检查系一种指定的、例行的、不可缺少的检查，而甲方对须受检的安全检查对象在乙方提供的普货安检服务外有更高要求的需求，故此甲方现有偿、专项委托乙方提供特需延伸服务，对相关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检查的对象是：甲方承运的应受安全检查的所有快件。

3 延伸服务方式



7.16 无论任何情况，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 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期满、提前终止或续约

9.1 本协议委托期限届满，协议条款即终止。

9.2 如需提前终止或续约，一方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与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3 甲方在乙方告知的合理时间内拒绝改正不合规行为，或者拒绝执行浦东机场相关制度规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者发生/即将发生可能导致相关国家管制或制裁的不利事件，或者其他甲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乙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9.4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提前解除本协议。

10 违约及责任

10.1 本协议依法成立，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书的条款，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履行，不得违反。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本页无正文, 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DHL 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盖章)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上海浦东

签约日期: 2026年5月11日



(3) 快件业务延伸服务协议（2026 联邦快递）

GF-07-2602-02-0012

正本

快件业务延伸服务协议（2026 联邦快递）

范本编号：[PD-A10]

委托方：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

- 1 甲方为经营快件服务业务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民用航空货物邮件运输安全保卫规则》《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安检机器对其承运的快件提供安全检查服务（以下简称“延伸服务”）。
- 2 甲方确认，其知晓并了解乙方提供的普通的货物邮件安检服务（以下简称“普货安检服务”），以及乙方就该等服务按《民用机场收费改革实施方案》（文号：民航发[2007]159号，以下简称“159号文”）《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民航发[2017]18号）（以下简称“18号”）、《关于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民用机场收费标准的的通知》（民航发[2013]3号）（以下简称“3号文”）规定收费标准或其后续最新替代文件的规定向航空公司收取安检费用的标准。但是，甲方同时确认在普货安检服务外，基于快件服务之特殊性质，甲方希望乙方提供的安检服务除符合航空运输相关管理规定外，还应尽量满足其“便捷、全天候、定点”

的个性化要求，尽可能遵循其提供快件服务的效率安排。

- 3 甲方确认，为确保乙方提供的延伸服务达到其要求，甲方需要乙方在普货安检服务的基础上，提供满足甲方特别需求的特殊安检服务（以下简称“**特需延伸服务**”），并将向乙方支付额外费用。

有鉴于此，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快件业务特需延伸服务之事宜，各以真实的意思表示，达成如下协商一致协议条款，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1 协议主体

- 1.1 甲方系一家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快件运输的商业公司，具有相应的资质以及在浦东机场从事相关航空运输业务的许可。
- 1.2 乙方拥有并经营浦东国际机场，乙方安检护卫保障部系中国民用航空局指定的专业航空安全检查及护卫机构。

2 专项委托检查对象

鉴于安全检查系一种指定的、例行的、不可缺少的检查，而甲方对须受检的安全检查对象在乙方提供的普货安检服务外有更高要求的需求，故此甲方现有偿、专项委托乙方提供特需延伸服务，对相关快件进行安全检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检查的对象是：甲方承运的应受安全检查的所有快件。

3 延伸服务方式

7.16 无论任何情况，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 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9 期满、提前终止或续约

9.1 本协议委托期限届满，协议条款即终止。

9.2 如需提前终止或续约，一方须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与对方达成一致意见，甲乙双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3 甲方在乙方告知的合理时间内拒绝改正不合规行为，或者拒绝执行浦东机场相关制度规定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或者发生/即将发生可能导致相关国家管制或制裁的不利事件，或者其他甲方根本违约的情况，乙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9.4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提前解除本协议。

10 违约及责任

10.1 本协议依法成立，即对甲、乙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协议中的条款，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履行，不得违反。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元

(本页无正文, 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 (盖章)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盖章)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签约地点: 上海浦东

签约日期: 2020年 2月 19日



14.4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松江综保区前置货站安检服务 服务方案

1 前置货站业务模式

松江前置货站实行封闭式管理，货物安检区设置在货运公共区和货物存放区之间，货物安检区和存放区统称为货物控制区。人员、物品、货物和作业车辆均需经过安全检查方可进入货物控制区。货物驳运区实行通行管制，授权车辆与人员持证进入，除驾驶员和安保相关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

在松江前置货站经过安全检查的货物可通过货物存放区连接货物驳运点的出货口，在实施安保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装载至符合安保运输要求的专用车辆，施封后经社会公共道路运输至货物实际出港的各个口岸货站。在指定的、受到管控的货物接收区解封卸货，实施安保核验，如无异常则直接运入货物存放区，不再实施安全检查，全过程接受监管单位监管。

在松江前置货站已检的货物在整个流转过程中，凡是出现驳运区接驳措施、社会道路运输管控措施失效或者由驳运企业判定为需要二次安检的情况的，在货物运输至接收货站后，在进入货物存放区前必须接受二次民航安全检查。

2 工作职责

2.1 对进入货物存放区人员及随身物品、作业车辆的安全检查。

2.2 负责对松江前置货站收运的航空货物实施安全检查。

2.3 负责松江前置货站及机场货运站接收货站安保设施设备的使用管理。

2.4 负责在松江前置货站监管货物装载，确保在操作过程中不发生无关人员混入或货物受到未经授权接触的情况。

2.5 负责在机场货运站位于上海机场的接收货站复核电子锁的状态，确认其处于锁闭状态，并检查驳运车辆，确保车辆车厢完好。

2.6 按预案做好松江前置货站航空货运安保非法干扰及其他航空安保类特殊情况的处理工作。必要时，负责在机场货运站接收货站对驳运异常货物开展二次安检。

2.7 负责货站安全检查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

3 检查流程



3.1 所有进入货运控制区的人员、车辆均需通过安全检查。

3.2 人员从工作人员通道进入后，经过验证检查、人身检查后进入；所携带的物品通过 X 光机检查后进入，有疑点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实施开箱包、防爆检查。

3.3 车辆在车辆检查通道接受检查，驾驶员经由工作人员通道接受检查。

3.4 所有航空货邮快件均需通过 X 光机检查，有疑点或其他必要情况下，实施开箱包、防爆检查。

3.5 经过检查的货物，应当在安检人员监管下装车。

3.6 货物驳运至浦东机场库区后核验驳运电子铅封及单据，在浦东机场驳运操作区卸货进入控制区，不再重新安检。如有电子铅封破损或异常、单据材料不全等情况，按正常货物重新安检。

3.7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或局方有特殊工作要求的，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4 工作人员安全检查

4.1 设备配置

工作人员通道配置验证终端、X 光机、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金属探测器、痕量爆炸物探测仪。

4.2 岗位配置

4.2.1 一般配置包括证件检查、X 光机操作、人身检查、开箱包检查 4 个安全检查工作岗位，每班一条通道应配备不少于 4 人，兼岗轮作，同时满足开机员 30 分钟岗位轮换要求。

4.2.2 通道小时通过量低于 100 人每通道每小时时，每班一条通道在岗人员在配备标准基础上减少 1 人，每班一条通道在岗人员应不少于 3 人，兼岗轮作，同时满足开机员 30 分钟岗位轮换要求。

4.2.3 防爆检查可由通道内其他暂无检查任务的岗位兼任。

4.3 资质要求

4.3.1 证件检查，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

4.3.2 人身检查，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

4.3.3 X 光机操作，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

4.3.4 开箱包检查，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

4.3.4 防爆检查，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



检员执勤。

4.4 检查程序

4.4.1 证件检查工作程序

4.4.1.1 对进入库区工作人员的验证检查采用人工或验证设备查验其库区通行证（设备正常时优先采用设备，故障时采用人工），进行人证对照检查，确认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查看持证人到达的区域是否与证件限定的区域相符。

4.4.2 人身检查工作程序

4.4.2.1 引导人员依次通过安全门，站在指定位置，抬起双臂，张开双手，接受人身检查。

4.4.2.2 对通过安全门报警的旅客，注意观察安全门报警提示位置，通过手工人身检查的方法进行复查，排除疑点后方可放行。

4.4.3 X 光机操作工作程序

4.4.3.1 所有物品均应当经过 X 光机检查。

4.4.3.2 物品经过 X 光机后，X 光机操作员综合使用设备功能键对图像进行处理，并利用图像判读方法进行图像判读。确认无疑点后，方可放行。

4.4.3.3 物品的检查图像有以下情况的，应当重新过检：

- a. 图像变形、扭曲的；
- b. 图像出现断层或错位的；
- c. 图像不完整或叠加的；
- d. 箱包在检查过程中设备突然断电的；
- e. 箱包从正在运转的设备出口端被强行拉、拽出的。

4.4.3.4 物品的检查图像有以下情况的，应当通知开箱包检查员实施开箱包检查：

- a. 图像模糊不清、射线穿不透、无法判读图像的。
- b. 图像判读认为可疑的、无法确定安全的物品的。
- c. 图像判读发现无法判断性质的块状、粉末状、柱状、液态状、条索状、圆柱状、气罐状物品的。
- d. 图像判读发现利器、液体、单独的锂电池或充电宝的，应当通知开箱包检查员核查确认是否符合随身携带要求。
- e. 钝器、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装置整体或者部分以及其他疑似民航禁限运输物品的。

f. 物品的检查图像中发现致密区域或不透明物体的，应当通知开箱包检查岗位实施开箱包检查，必要时提示增加爆炸物探测检查。

g. 其他需要实施开箱包检查的情况。

4.4.3.5 物品需要开箱包检查的，应当在 X 光机（CT）图像上标注重点区域或告知，以便开箱包检查员明确开检箱包及重点开检区域。

4.4.3.6 对开箱后的物品实施复检，应对图像实施整体重新判读，避免错过其他疑点造成漏检。复检无疑点的放行。



4.4.4 開箱包检查工作程序

4.4.4.1 根据 X 光机操作员发出的開箱包指令后，根据图像特征及疑点标注，确定待开检物品、重点区域及目标物体。

4.4.4.2 控制好待开检行李物品，确认物主，由開箱包检查员实施开检。

4.4.4.3 开检出的物品应当与 X 光机图像标注的重点进行比对确认或与 X 光机操作员进行确认。

4.4.4.4 物品经開箱包检查后应当通过 X 光机复检，排除疑点后放行。

4.4.4.5 開箱包检查中，认为开检出的物品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应当通知管理人员安排实施防爆检查。

5 车辆安全检查

5.1 设备配置

车辆检查通道配置车牌识别、车底检查镜。

5.2 岗位配置

5.2.1 车辆检查通道不对驾驶员及随车人员物品实施检查；所有人员物品由车辆检查通道边门进入工作人员检查通道接受检查。

5.2.2 车辆检查通道配置 1 个车辆检查岗位。

5.3 资质要求

5.3.1 车辆检查岗位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

5.4 车辆检查工作程序

5.4.1 查验车辆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确认车辆信息与机场控制区通行证件信息相符。

5.4.2 对车辆进行检查。

5.4.2.1 采用手工检查和仪器检查方式，包括对车底、车顶、车内、车身的检查。

a. 车身、车内的检查重点包括驾驶室、承载室、储物箱、手扣、坐垫下、座椅下等位置，必要时对发动机舱进行检查。

b. 进入控制区的车辆在接受安全检查期间，车内所有人员应携带个人物品离开车辆，人员及物品应当接受安全检查。

c. 安检人员应对车内有无人员进行查看，有效控制现场，防止未经安全检查的人员、车辆与已经安检的人员、车辆发生接触。

d. 必要时将车轮拱罩列入检查重点。

5.4.2.2 使用车底检查镜实施车底检查，通过目视检查对车顶实施检查；大型车辆无目视检查车顶的，通过监控实施车顶检查。

6 航空货邮快件安全检查

6.1 设备配置

配置货检 X 光机、货运安检信息系统、痕量爆炸物探测仪。

6.2 岗位配置

6.2.1 每班每开通一条 X 光机应配备不少于 2 人，分别负责货物邮件 X 光机操作、開箱检查。X 光机操作岗位连续操机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再次操作 X 射线安检仪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6.2.2 货邮快件防爆检查

根据运行实际，在货邮快件安全检查区设置合理数量的防爆检查站点，每个站点至少设置 1 个防爆检查岗位，可由其他岗位兼岗轮作。

6.2.3 文件审核

6.2.3.1 可设置专门的文件审核岗位；也可由货邮快件 X 光机操作岗位兼任。

6.3 资质要求

6.3.1 货邮快件 X 光机操作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

6.3.2 货邮快件開箱检查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

6.3.3 文件审核可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五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由货邮快件 X 光机操作岗位兼此职责时，由具备民航安全检查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及以上岗位资质的安检员执勤。

6.4 检查程序

6.4.1 单据审核程序

6.4.1.1 收检航空货邮快件前，文件审核员应当要求托运人或货代提供经航空公司或者其地面服务代理机构收运审核的航空货运单、加注收运人收运标识的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等单据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

6.4.1.2 其他要求按照民航相关规章、要求执行。（具体内容受控，略）



6.4.2 货邮快件 X 光机操作工作程序

6.4.2.1 设备选择

(1) 航空货物运输资料审核合规的, 根据申报品名确定航空货物性质和规格, 安排合适的 X 光机对航空货物进行检查, 以能够产生最好的图像效果。飞美货物选用双视角 X 光机实施检查。如 X 光机对航空货物尺寸、重量等有特殊要求的, 货物规格还应当满足安检设备要求。

(2) 对通过文件审核的航空邮件、快件, 根据航空邮件邮包、快件汇总包裹尺寸、内容物选择合适的 X 光机过检, X 光机最大通道尺寸不得超过 110 厘米×110 厘米; 对飞美邮件、快件选用双视角 X 光机实施检查。

6.4.2.2 码放要求

(1) 要求货代将航空货物、邮件、快件汇总包裹按照单元包装件单排、间隔码放在 X 光机前端传送带上, 逐一通过机检查。

(2) 间隔码放的间隔距离影响 X 光机图像成像效果、对判图造成影响的, 停机、暂停过货, 通知货代调整码放间距, 有序排货过机, 确保有效判图。

(3) 对单一性质的航空货物的设备检查, 图像清晰、有效判读的情况下, 可不实行单排码放过机检查。

6.4.2.3 判图要求

(1) 对航空货物、快件生成的图像, 对照航空货物、快件安检申报清单上的品名实施核查、判图。

(2) 遇有货物图像显示与申报内容不符的、图像模糊不清射线穿不透的、货物疑似伪报瞒报运输或危险品违禁管制物品器具的, 或邮件、快件疑似属于或者含有危险品、违禁物品、管制器具的, 以及图像判读认为可疑、无法确定安全的物品的, 通知开箱检查员实施开箱检查, 并向开箱检查员明确开箱检查的货物、快件及开箱检查重点。

(3) 对属于《危险品航空技术细则》规定的危险品和非限制航空运输的危险品, 只对其物理形态 (不包括货物包装外观) 进行符合性技术检查。

6.4.2.4 放行

对经安全检查, 确认安全的航空货物、快件, 在航空货运单、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上加注工号章并留存航空货物安检申报清单, 航空快件还应留存品名、详细数量清单, 由管理人员审核后, 加注安检验讫标识, 予以放行。

6.4.3 货邮快件开箱检查工作程序

6.4.3.1 接到开箱检查指令后, 与 X 光机操作员确认开检货物、快件及开检重点, 进行开箱检查, 并与其确认开箱结果。

6.4.3.2 航空货物开箱检查在货运控制区内开检区域实施, 未排除疑点的情况下不与已检货物、快件相混。

6.4.3.3 航空货物、快件经开箱检查排除疑点后, 应重新通过 X 光机复查, 以确认排除疑点。

6.4.3.4 对开箱检查后仍有疑点、需要实施防爆检查的, 应当通知防爆检查员实施防



爆检查。

6.4.3.5 货物、快件开箱包、防爆检查时，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场。

7 驳运监装

7.1 驳运监装由 2 名安检员负责。

7.2 松江前置货站驳运操作区为全封闭 AB 门形式。A 门指货物公共区与驳运操作区之间的外门，B 门指为驳运操作区与货运控制区之间的内门。

7.3 开始驳运时，先打开内门，1 人在门外守护，关闭内门，保持驳运操作区封闭，并对该区域进行清场。

7.4 完成清场后，打开外门，待驳运车辆对接驳运操作区。

7.5 驳运车辆对接驳运操作区后，打开尾厢门，并进入厢体实施清查。

7.6 清查完成后，打开内门，开始驳运货物装车。

7.7 完成装车后，关闭尾厢门，上海关电子铅封锁，并确认上封。

7.8 确认上封完毕，驳运车辆驶离，关闭外门后，离开驳运操作区，并对区域实施锁闭。

8 驳运监卸

8.1 机场货站驳运操作区结构与松江前置货站结构相同。

8.2 驳运车辆抵达后，从库区侧打开内门，进入后关闭，并对驳运操作区进行清场。

8.3 完成清场后，打开外门，待驳运车辆接驳。

8.4 驳运车辆完成接驳后，核验电子铅封，核对单据后，打开尾厢卸货。

8.5 完成卸货后，驳运车辆驶离，关闭外门，离开驳运操作区并实施锁闭。

9 勤务模式

9.1 同步运行模式

工作人员通道、车辆检查通道、货检通道同步开启。

9.2 轮转运行模式

松江前置货站可根据实际运量，采用轮转运行的模式，工作人员通道、车辆检查通道、货检通道分别开启。开启工作人员通道、车辆检查通道时，不进行货物检查。开展货物检查时，工作人员通道、车辆检查通道保持锁闭。



10 安检区域使用前清场与使用后锁闭

10.1 货检工作区域

10.1.1 勤务前清场

- 货检通道在每次勤务开始前应当实施清场。
- 清场区域重点包括不限于：X 光机（设备内及周围）、货检判图室、开包间、工作台（上下方及抽屉）等易遗留物品的部位。
- 对 X 光机周围、X 光机内进行清查。
- 开启货检判图室、开包间，对重点部位实施清查。
- 发现可疑物品，启动预案。
- 清场完毕在《安检区域清场记录》作登记。。

10.1.2 勤务后清场及锁闭

- 货检通道每次勤务结束后应关闭货检 X 光机。
- 对货检判图室、开包间内重点部位，以及 X 光机周围、X 光机内进行清理，确认没有无关物品遗留。
- 确认判图室门窗锁闭。
- 确认货检通道隔断锁闭。
- 确认 X 光机旁检修门处于锁闭状态。
- 发现锁具无法锁闭，现场守护，通知分队管理人员，在其他安检队员接替或门修复后方可离开。

10.2 工作人员及车辆检查通道

10.2.1 非 24 小时运行的道口，在每次勤务开始前实施工作区域清场，以及做好每次勤务完成后的工作区域清理及锁闭工作。

10.2.2 清场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X 光机内、工作柜抽屉、设施设备下方等易遗留物品的部位。

10.2.3 清场顺序从通道空侧端往陆侧端方向实施；

10.2.4 勤务结束后，应及时锁闭陆侧大门，由陆侧端往空侧端方向逐一实施清理，在锁闭空侧大门以及确认锁具完好性后方可撤离。

11 安检设备使用前检测

11.1 安检设备日常检测是指对在日常运行中，对保障部管理在用的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通过式金属探测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痕量爆炸物安全检查设备和毫米波人体成像安全检查设备，通过使用标准测试件实施检测，以及使用符合设备要求的试剂、拭纸实施验证、校准，以确认在用安检设备性能正常，符合使用条件。

11.2 安检设备使用科室负责组织实施本科室在用安检设备日常检测，确认在用安检

设备性能正常，符合使用条件，以保障正常生产运行。

11.3 实施在用安检设备日常检测的人员应当具备操作该设备的相应安检岗位资质。安全门、手探的检测员应具备五级及以上安检资质；X 光机检测员应具备四级及以上安检资质；痕量爆炸物探测仪的验证应当由具备五级及以上安检资质。

11.4 实施在用安检设备日常检测的人员还应当通过相应设备日常检测培训。

11.5 对 24 小时不停机的在用安检设备，应当至少每 24 小时做一次日常检测，以确保在用安检设备在周期内持续符合使用条件。行检 X 光机的日常检测根据值机岛使用情况进行安排，但应保证每台 X 光机日常检测时间间隔应不超 24 小时，并且确保全覆盖。

11.6 设备使用科室在实施日常检测时，应当按设备分布、开启规律实施，可根据运行情况，单独实施或与安检工作区域使用前清场一并实施；应当安排具备设备操作资质的人员，使用标准测试件（验证试剂），按规定程序实施。

12 情况处置

12.1 现场查获假冒证件、违禁限制物品等情况，通知松江前置货站管理方，报机场公安处理。

12.2 遇不配合、扰乱安检工作的，禁止进入，通知松江前置货站管理方，报机场公安处理

12.3 遇设备设施故障的，通知松江前置货站管理方处理。

13 项目实施人员一表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1.	陈清乐	42	项目经理	大学本科 2000.7	2000.7 入职安检	13917237013
2.	郭静华	41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09.1	2005.1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3.	徐安	45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6.1	2000.7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4.	沈伟能	44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0.7	2005.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5.	沈嘉诚	26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6.7	2023.11 入职安 检	68842008*3733
6.	方志浩	3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3.7	2016.2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7.	姚新春	47	安检员	中专技校 2000.6	2005.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8.	赵空燕	48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06.7	1999.7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9.	张慧转	26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0.7	1999.7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0.	苏检凡	25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7	2023.11 入职安 检	68842008*3733
11.	朱俊涛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7	2024.11 入职安 检	68842008*3733
12.	陆智超	29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9.7	2019.12 入职安 检	68842008*3733
13.	戴佳怡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6	2025.5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4.	周天乐	24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7	2024.6 入职安 检	68842008*3733
15.	舒易翔	24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7	2023.7 入职安 检	68842008*3733
16.	任贝翎	25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2.6	2022.10 入职安 检	68842008*3733
17.	顾萍萍	21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1	2023.6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8.	杨悦	38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1	2025.5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9.	王家仁	27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8	2023.11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0.	李晓妍	28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2.1	2025.9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1.	邱爱明	45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3.1	2002.10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2.	沈楠铎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6	2024.6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3.	张源超	31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5.1	2021.2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4.	乔婷婷	37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3.7	2023.9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5.	林徐慧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2.1	2021.2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6.	张吉	34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13.1	2021.9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27.	夏孔杰	23	安检员	大学专科 2024.7	2024.6 入职安检	68842008*3733

14 服务承诺

- 14.1 我单位派遣人员均符合采购文件中 4.人员要求。
14.2 我单位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 5.具体人员配置及时间安排要求。
14.3 我单位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条款。



15 企业综合实力说明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9.SH）为国有控股上市企业，统一运营上海浦东、虹桥两大国际机场，是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核心运营主体。

①运营规模行业领先

公司 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4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7 亿元；两场合计完成全年保障进出港航班量达 83.9 万架次、旅客吞吐量超 1.35 亿人次、货邮吞吐量 450 万吨，其中浦东机场旅客吞吐量 8499.45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409.19 万吨，虹桥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5000 万人次，核心生产指标均创历史新高，枢纽能级稳居国内第一梯队。

②安全运行记录扎实

截至 2025 年底，浦东机场连续实现第 26 个安全年，虹桥机场连续实现第 38 个安全年。公司建立覆盖全场景的闭环安全管控体系，通过多项权威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成熟的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能力。

③履约能力经实战验证

作为 A 股国有上市企业，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稳健，历年年度报告均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拥有二十余年机场运营与项目管理经验，牵头推进浦东机场四期扩建等国家级重大工程，具备大型复杂项目的统筹实施与全周期保障能力。



16 其他

16.1 本次提交的报价及配套服务方案仅适用于本项目。